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Co.,Ltd

2025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证券代码：920339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园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太照明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恒太	指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香港恒太	指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恒太	指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安明投资	指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恒阳	指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恒久	指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太电气	指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恒太照明
证券代码	920339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彭晴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夏卫军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电话	0513-80290019
传真	0513-68223338
董秘邮箱	xiawj530@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vertielighting.cn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0
公司邮箱	info@evertielightin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0,203,8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李彭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彭晴），一致行动人为（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瑜、郑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继光、尹冠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7,223,673.36**	**723,925,860.95**	**-20.26%**	565,992,468.63
毛利率%	**17.55%**	**18.50%**	-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41,029.05	66,393,907.39	-39.84%	73,187,6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03,452.27	63,890,657.22	-40.67%	71,048,63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1%	11.55%	-	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6%	11.12%	-	12.65%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0	-40.00%	0.33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824,500,492.04	806,636,362.57	2.21%	768,695,118.68
负债总计	219,106,133.32	216,536,792.98	1.19%	203,355,7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394,358.72	590,099,569.59	2.59%	565,339,3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5	2.68	2.61%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6%	25.66%	-	1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7%	26.84%	-	26.45%
流动比率	2.91	2.82	3.19%	2.7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21.52	230.79	-	2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5,754.83	-19,130,333.68	1,533.67%	92,721,67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3.39**	-	3.00
存货周转率	**4.11**	**4.62**	-	4.37
总资产增长率%	2.21%	4.94%	-	6.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6%**	**27.90%**	-	-12.91%

净利润增长率%	-39.84%	-9.28%	-	-44.4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详情如下：

项目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	经审计财务数据	差异幅度
营业收入	554,000,955.36	**577,223,673.36**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29,879.05	39,941,029.05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37,827,066.96	37,903,452.27	0.20%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61%	6.7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28%	6.36%	0.08%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本报告期末**	**差异幅度**
总资产	824,389,342.04	824,500,492.0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5,283,208.72	605,394,358.72	0.02%
股本	220,203,800	220,20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75	0.36%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1,627,714.12**	**145,767,309.77**	**143,580,121.28**	**136,248,5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894.85	535,458.69	23,546,751.20	-832,0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92,529.74	441,233.03	23,351,277.63	-2,657,973.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05.61	-1,059,043.44	90,37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3,961.00	2,693,802.14	3,822,96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589.77	1,334,899.37	-741,55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05.04	-	-634,4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费用）		-44,447.1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04,240.12	2,925,210.88	2,537,308.68	
所得税影响数	366,663.34	421,960.71	398,30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7,576.78	2,503,250.17	2,139,006.08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4,279.05	66,904,157.39	-39.7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717,961,065.95	723,925,860.95
营业成本（合并报表）	584,059,617.93	590,024,412.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报表）	691,196,977.62	697,161,7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55,669.04	777,720,4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报表）	673,729,719.72	679,694,5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86,002.72	796,850,797.72
营业收入（母公司）	660,221,890.99	666,186,685.99
营业成本（母公司）	567,371,642.42	573,336,437.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母公司）	544,324,867.90	550,289,6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294,678.38	629,259,47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母公司）	563,974,615.92	569,939,4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82,179.21	664,346,974.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近期对 2024、2025 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销售折让进行核查，经核查部分损失赔偿不属于合同交易对价。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调减部分不属于产品质量损失赔偿的合同交易对价，同时调增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公司主要采用 ODM 为主、OEM 为辅的直接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来源为北美市场。公司深耕北美市场多年，凭借对北美 LED 工、商业照明市场和经销体系的深刻认识，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灯具品牌商和销售商、工程商，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且外销主要客户大多是存续时间在 30 年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企业管理层也会定期前往美国进行考察，就产品定价问题与客户进行磋商。得益于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与潜在客户沟通等方式进行。在取得客户的需求后，公司会结合产品类别的市场调研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方案。随后，公司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硬件样品，经充分沟通产品功能、性能、款式等细节后确定最终的方案。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并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外销业务）。

一般而言，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是具有一定持续时间的，不会发生一次性交易后就结束的情况。双方合作时间的长短是建立在双方彼此满意度的基础之上的，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货及时性以及客户对公司回款及时性等有较大关系。因此双方的商业信誉是维系双方关系是否长远的重要因素。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实施动态管理。生产部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质量部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专门实验室，包括 LED 驱动可靠性检测实验室、PC 及 PMMA 材料性能测试实验室、LED 光电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热学管理测试实验室、灯具 IP/IK 测试实验室以及智能产品测试实验室、综合检测实验室。公司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及加拿大（UL、ETL、CUL、FCC、DLC 等）等国家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北美市场及其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未来开拓智能产品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未来，恒太照明将持续深化核心竞争力建设，围绕业务拓展、研发创新、质量管控、供应链优化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全链条效能稳步提升。公司将以开放协作的姿态深化产业链协同，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战略联动，聚力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性产业生态。与此同时，不断推进越南生产基地本土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力确保国内外客户都能享受到稳定可靠、响应及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内部提质增效与外部协同发力双轮驱动，恒太照明将进一步推动海内外业务同频共振、协同发展，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通市工程技术中心 - 南通市科技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通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223,673.3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41,029.05 元，同比下降 3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37,903,452.27 元，同比下降 40.67%。毛利率为 **17.55%**，同比下降 **0.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24,500,492.04 元，同比增长 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5,394,358.72元,同比增长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5元,同比增长2.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

（1） 主要系本期受市场需求疲软因素影响，客户订单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

（2）公司订单主要以美元结算，202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呈现“先弱后强”的格局，导致汇

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 万元；

（3）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维护客户资源，主要产品毛利率下行，利润空间压缩；

（4）部分型号灯具由于前期质量问题产生的客诉，2025 年仍在延续处理中，公司给予客户价格折让，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2026 年公司将从产品、供应链与市场三大维度推进稳步发展。产品端深耕研发创新，迭代打造高品质、环保化、智能化照明产品，并优化代加工服务能级，以核心技术强化竞争优势。供应链端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与细化环节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压缩综合成本，筑牢运营支撑能力。市场端巩固北美核心阵地，同步开拓多元国际市场，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拓宽代加工业务边界。公司将凝聚合力，攻坚克难，以实干落实目标，推动企业长远发展。

（二） 行业情况

202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4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占机电产品出口额比重 2.2%。灯具产品占照明出口总额 74%，出口额约 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其中固定式、可移式灯具出口额分别下滑 21%、25%，但光伏 LED 照明装置、圣诞灯具等少数品类实现量额双增，出口量分别增长 23.6%、8%，出口额分别增长 4.2%、0.8%。电光源产品出口额约 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但出口量同比增长 11%至 254 亿只，LED 模块出口量增幅达 66%，成为带动出口量增长的主力。

照明出口市场表现呈现分化态势，我国对北美市场照明产品出口额约 108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22%；约占我国出口总额 22%，较去年同期下降 3 个百分点。受美方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2025 年我国对美照明产品出口额约 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我国对欧洲市场照明产品出口额约 130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3%；约占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 26%，较去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亚洲市场仍为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占比 35%，但出口额同比下滑 12%。非洲市场逆势增长 4.6%，拉美市场下滑 5.2%，大洋洲市场降幅达 19%。

202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均价进一步下降，45 个税号产品均价下滑，LED 模块、可移式灯具均价分别大跌 28%、26%，价格竞争加剧。

2025 年，国内照明行业面临较大发展压力，存在同质化竞争加剧、效益收缩等挑战。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扩大内需、改革攻坚信号，为行业带来利好；多部委会议同步明确加大绿色适老产品供给、推进“人工智能+制造”、整治“内卷式”竞争、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等要求。未来，我国照明行业将继续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环境中寻求突破和发展。

恒太照明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波动基本趋于一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0,705,813.94	23.13%	187,445,346.44	23.24%	1.7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63,834,439.22	19.87%	249,598,747.78	30.94%	-34.36%
存货	81,232,300.77	9.85%	150,493,512.21	18.66%	-46.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3,716.92	0.09%	625,496.87	0.08%	12.51%
固定资产	138,136,566.63	16.75%	150,307,790.59	18.63%	-8.10%
在建工程	15,727,268.24	1.91%	-	-	-
无形资产	28,378,410.67	3.44%	30,100,137.88	3.73%	-5.72%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39,436,867.75	4.89%	-100%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57,775.11	21.40%	1,323,875.13	0.16%	13,228.88%
预付款项	290,481.35	0.04%	286,841.94	0.04%	1.27%
其他流动资产	3,634,190.49	0.44%	1,254,485.21	0.16%	18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460.00	0.03%	12,178,057.40	1.51%	-98.17%
应付票据	98,399,742.64	11.93%	45,548,215.36	5.65%	116.03%
应付账款	103,196,277.33	12.52%	106,910,289.15	13.25%	-3.47%
其他应付款	4,470,125.73	0.54%	8,483,113.81	1.05%	-47.31%
租赁负债	103,448.64	0.01%	408,358.98	0.05%	-74.67%
其他应收款	5,104,759.70	0.62%	13,402,215.15	1.66%	-61.91%
长期待摊费用	3,434,696.26	0.42%	3,552,724.21	0.44%	-3.32%
合同负债	426,218.77	0.05%	1,012,344.24	0.13%	-57.9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34.3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46.0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存货备库减少，同时公司加大供应链管理力度，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下降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份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所致。

4、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3,228.88%，主要系报告期末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89.70%，主要系报告期末江苏恒太预交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加 227.01 万元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98.17%，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40 万元三年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116.03%，主要系本期江苏恒太与供应商采购签订付款条款调整，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7.3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其销售量减少，其销售佣金同比例减少和未到行权期股权激励款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74.67%，主要系本期江苏恒太母公司厂房租赁提前终止，其租赁费相应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61.91%，主要系报告期末江苏恒太应收 12 月出口退税较去年末减少 821.40 万元所致。

11.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7.90%，主要系报告期末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运营模式	收益情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为规避国际贸易风险，转移产能	208,984,839.56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制造	29,370,237.61	34.52%	否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7,223,673.36	-	723,925,860.95	-	-20.26%
营业成本	475,908,659.82	82.45%	590,024,412.93	81.50%	-19.34%
毛利率	17.55%	-	18.50%	-	-
销售费用	13,102,345.87	2.37%	15,117,885.23	2.11%	-13.33%
管理费用	32,649,314.30	5.89%	33,278,394.85	4.64%	-1.89%
研发费用	16,507,281.30	2.98%	24,372,464.74	3.39%	-32.27%
财务费用	-2,673,391.39	-0.48%	-12,983,013.17	-1.81%	79.41%
信用减值损失	1,961,714.29	0.35%	-152,246.41	-0.02%	-1,388.51%
资产减值损失	-2,179,839.82	-0.39%	-5,070,149.48	-0.71%	-57.01%
其他收益	2,393,961.00	0.43%	2,693,802.14	0.38%	-11.13%
投资收益	161,909.84	0.03%	1,512,364.93	0.19%	-8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899.98	0.03%	-161,752.58	-0.02%	186.49%
资产处置收益	-81,805.61	-0.01%	-1,059,043.44	-0.15%	92.2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0,124,116.71	7.24%	69,930,970.72	9.74%	-42.62%
营业外收入	67,099.30	0.01%	60,552.50	0.01%	10.81%
营业外支出	198,604.34	0.04%	104,999.69	0.01%	89.15%
净利润	39,941,029.05	7.21%	66,393,907.39	9.25%	-39.84%

税金及附加	4,001,186.43	**0.72%**	1,947,720.81	**0.27%**	105.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2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新产品开发力度下降导致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9.41%，主要系本期年内人民币处于升值通道，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8.51%，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1%，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少，期末测试减值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9%，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主要是用于定活存款，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49%，主要系本期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2.2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9.15%，主要系本期增加税收滞纳金及赔款支出 8.51 万元所致。
10、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43%，主要系江苏恒太母公司出口转至越南恒太子公司，其退税减少免抵额增加，其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5,047,958.65**	**720,094,090.87**	**-20.14%**
其他业务收入	2,175,714.71	3,831,770.08	-43.22%
主营业务成本	**475,908,659.82**	**588,529,053.60**	**-19.14%**
其他业务成本	0	1,495,359.33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灯具销售	**575,047,958.65**	**475,908,659.82**	**17.24%**	**-20.14%**	**-19.14%**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175,714.71	-	100%	-43.22%	-100%	**增加 39.032 个百分点**
合计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9,724,894.12	5,869,001.27	39.65%	-59.65%	-69.10%	增加 18.45 个百分点
境外	**567,498,779.24**	**470,039,658.55**	**17.17%**	**-18.91%**	**-17.69%**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合计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化不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 A	**60,241,819.44**	**10.48%**	否
2	公司 B	**55,602,753.59**	**9.67%**	否
3	公司 C	**54,040,087.12**	**9.40%**	否
4	公司 D	**42,586,295.79**	**7.41%**	否
5	公司 E	**30,180,291.05**	**5.25%**	否
合计		**242,651,246.99**	**42.2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 H	64,276,981.19	21.12%	否
2	公司 I	28,616,471.89	9.40%	否
3	公司 J	13,251,244.70	4.36%	否
4	公司 K	13,185,758.23	4.33%	否
5	公司 L	12,721,981.12	4.18%	否
合计		**132,052,437.13**	**43.39%**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5,754.83	-19,130,333.68	1,5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27,431.06	27,924,062.97	-8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2,432.29	-8,433,508.71	-638.51%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3.6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下降，同时大力优化库存，消化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14.89%，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支出较多，同时到期理财产品相对较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51%，主要系本期股息红利支出同时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291,376,464.06	161,527,460.08	80.3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越南恒太二期智能仓库建设工程	10,301,544.93	10,301,544.93	自有资金	76.08%	-	-	-
合计	**10,301,544.93**	**10,301,544.93**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银行理财产品	188,140,000.00	自有资金	186,900,000.00	41,900,000.00	17,671.31	130,315.45	-
国债逆回购	64,985,000.00	自有资金	64,985,000.00	34,991,000.00	2,836.48	9,584.53	-
北交所打新股	14,575,626.00	自有资金	14,575,626.00	14,575,626.00	63,182.00	-	-
合计	**267,700,626.00**	-	**266,460,626.00**	**91,466,626.00**	**83,689.79**	**139,899.98**	-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6,900,000.00	146,454,190.58	0	无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985,000.00	30,003,584.53	0	无
其他产品	自有资金	14,575,626.00	0	0	无
合计	-	**266,460,626.00**	**176,457,775.11**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具的销售	780,000	128,640,878.03	-37,878,802.43	368,842,964.45	-7,952,587.28	-8,919,070.62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7,150,000	7,682,984.47	7,682,984.47	-	-	622,839.53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10,000,000	2,099,333.31	2,074,178.55	-	-	12,570.46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00	330,065,922.95	208,984,839.56	430,653,686.46	39,533,753.57	29,370,237.61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 LED 灯具对外销售	开发内销灯具市场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拟清算注销	注销马来恒太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无不利及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指导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合法经营；督促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审计监督，以此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复审认定并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75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 号）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文，本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根据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规定，对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有义务在课税基础上按照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的普通税率为 20%）。公司从获利年度起开始获免 2 年（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且在后续 4 年（自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享受税收减半（50%）。对于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他所得，公司有义务按照普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的普通税率为 20%）。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507,281.30	24,372,464.7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3.3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9	17
专科及以下	58	26
研发人员总计	77	4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88%	7.47%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2	8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7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耐高温、高光效的高空灯具的研发	优化灯具材料配比，提升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结项	本项目通过全新的组合方式提高 LED 灯具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创新研发独特的灯具散热和耐高温结构，确保高功率 LED 灯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有效提升 LED 灯具的性能与经济效益。
Strip 快速安装拆卸小角度灯具的研发	实现便捷调整照射角度，提升产品亮度与照射范	结项	本项目研发的 Strip 快速安装拆卸小角度灯具通过将灯体上端插入连接架内部，利用由杆槽、弹簧、卡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业绩。

	围。		杆等构成的连接组件可实现便捷安装拆卸，并借助固定架与安装架的转动连接，可方便地调整灯体朝向与照射角度，同时，采用长条形发光主体与透镜组合，能够有效提升灯具亮度与照射范围，预期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医院专用智能感应 UV 杀菌灯具的研发	提升产品智能化操作、用户体验和安全性。	结项	本项目通过集成控制和彩色显示、人体感应功能，以及采用防护电路，提升了 UV 杀菌灯具的智能化操作和用户安全性。	有利于公司拓展医院专用智能感应 UV 杀菌灯具市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光效增倍的折叠式 Strip 灯具的研发	提升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	小试生产	本项目采用多级反射协同与 180°全角度出光，优化光效与均匀性；创新双灯体折叠模块化结构，实现长度与亮度双模式可调，提升结构紧凑性与密封性。	提高企业的技术与装备水平。
防眩光超薄面板灯灯具的研发	缩减面板灯厚度，提升产品美感和品质。	小试生产	盖板与主面板一体成型，结构精简超薄轻量化，LED 模组可灵活拼接适配不同场景；创新多层光学结构，实现深防眩光与光线均匀化。	促进防眩光超薄面板灯灯具销售收入的增长，提升其市场占有率。
辊压 strip 全自动灯具生产线的研发	实现多品种灯具的柔性生产。	小试生产	本项目采用模块化组合设计，解决传统照明生产设备分散、协同性差问题，可柔性适配多规格灯具组装，系统可灵活移动；创新可调节双辊轧机构，实现外壳连续成型、裁切与输送一体化，自动调控关键参数。	降本增效，解决现有技术中依赖人工、效率低等问题。
一体成型 Highbay 全自	解决传统工矿灯散热结构与灯罩	小试生产	本项目采用灯罩散热一体压铸成型工艺，简化结构、提升散热与密封	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整体

动生产线的研发	分体设置带来的成本高、散热差等问题。		性能；生产线集成多道自动化工序，运用视觉与压力检测保障精度，丝杆升降装置实现精准稳定升降。	散热效果以延长灯珠使用寿命。
双向出光防眩商业照明线条灯具的研发	优化防眩与散热，适配多场景光照需求。	小试生产	本项目通过加深反射杯高度、增加遮光角、控制亮度梯度以及优化反射材料等方式实现防眩效果。	提升客户使用体验感，延长产品寿命。
高光效可调光筒灯灯具的研发	创新设计线性调光驱动电路，提升产品稳定性，保障使用安全。	小试生产	本项目以“低损耗配光+高效光源驱动”为核心，采用高光电转换效率 LED 芯片搭配定制化非球面光学透镜与微结构纹理设计，精准控制光束角并降低光线折射损耗，且创新恒流驱动电路与高精度电流采样技术，确保灯珠电流稳定性。	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对国内外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进行分析，旨在了解其发展历史、现状及趋势，并重点解析恒太照明的技术、产业和专利现状，助力申请高价值专利。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4。

如恒太照明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恒太照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5,400.10 万元，为恒太照明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通过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稳就业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六稳六保”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异地劳动力转移就业。公司在政府及异地贫困县人社局对接下开展宣传及招聘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已吸纳多名云南及青海、西藏地区贫困人员。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公司内部新型学徒班，努力培养其工作技能，帮助这些员工稳定生活，摆脱贫困。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缴纳税款为当地发展做出了直接贡献。公司也为当地居民及残疾人创造了不少就业岗位。

公司积极支持社会慈善事业，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恒太照明慈善基金”（2021 年-2025 年度），助力慈善事业，并荣获南通开发区慈善会授予“最具爱心捐赠企业（2021-2025）”称号。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照明行业呈现高质量转型、技术驱动、场景细分的核心趋势，整体进入 LED 主导、智能引领、健康赋能、绿色低碳的新阶段。

一、产业格局：总量平稳、质效跃升

行业告别粗放扩张，半导体照明产值约 6093 亿元，LED 渗透率超 83%，道路照明 LED 化率近 90%；竞争从规模、价格转向技术、质量与品牌，头部集中化加速，企业向解决方案商转型。

二、技术主线：智能+健康+绿色三轮驱动

1、“人因照明”理念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人因照明以模拟自然光为核心，兼顾视觉、情绪与健康需求，在提升效率、舒缓情绪的同时，重塑光环境与人体生理节律的平衡，将成为行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理念之一。

2、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智能照明以全自动场景调控、自适应调光、节能降耗、高效运维等优势，深度融入智慧城市与家居生活，实现从基础功能到多元体验的升级。

3、绿色低碳与场景创新驱动升级。绿色低碳与场景创新成为硬性标准，高能效技术、环保材料推动行业节能升级，植物、医疗、适老等细分赛道凭借专业化、健康化的产品创新，驱动市场从饱和的通用照明转向差异化增长。

三、市场与细分：结构性高增长

通用照明增速放缓，植物照明、车载照明、深紫外 LED、工业特种照明等高增；海外布局提速，以产能本土化规避贸易壁垒，出口呈现“量增价减、结构优化”。

四、标准建设与技术跨界：AI 深度赋能

1、标准先行：发布《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等团体标准，推动互联互通。粤港澳大湾区率先推出照明产品互认标志，降低跨区域贸易成本。

2、AI 应用：AI 智能体在智慧路灯中实现故障自诊断、能耗动态优化；在农业照明中，AI 算法根据作物生长阶段自动调节光配方，提升产量 20%以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的双智能化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以智能照明产品为起点，进行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整合，致力于构建智能化的工商业照明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物联网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制造，通过大规模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可靠的全流程生产软件系统相结合，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的黑灯工厂，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 年，受中美贸易关系波动影响，关税压力成为企业发展核心挑战。围绕效率提升与成本管控核心目标，公司全方位升级生产运营体系。一方面强化公司和越南恒太的协同联动，明确工厂工序分工，精简中间流转环节，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跨国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加码硬件与人才投入，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推进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同步强化员工技能培训，既降低人力成本，又使产品质量更稳定，实现效能与品质双提升。

2026 年，公司立足当前发展基础，聚焦长远增长，明确核心战略规划，全力推动企业提质扩面、持续进阶：

1.深耕研发创新，升级服务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导向，加大研发资源投入，迭代研发高品质、环保化、智能化照明产品，持续优化代加工服务能级，强化核心竞争力；

2.升级供应链管理，夯实运营支撑。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细化供应链各环节管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压缩综合成本，保障代加工服务优质稳定输出；

3.拓展全球市场，完善布局版图。在巩固北美核心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主动开拓多元国际市场，推进全球化产能与业务布局，拓宽代加工业务边界，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公司希望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国内外企业的共同发展和进步。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照明行业的发展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市场需求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技术创新挑战、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行为变化等。公司密切关注这些因素的变化，灵活调整战略。公司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整合海外供应链的方式尽力规避由于地缘政治关系带来的相应负面影响，同时积极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相应的战略调整，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出口业务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近来，国际贸易政策导致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提高，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未来期间，若国际贸易政策事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销售目标市场主要是北美地区，目前公司通过在东南亚建立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及中国国内市场，通过多元化、分散化的出口目标市场有效地降低单一依赖北美市场造成的国际贸易风险。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拥有香港恒太、马来恒太、越南恒太三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规避贸易壁垒。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在地化经营的策略，境外子公司高管基本为本地化招聘，熟悉所在国的文化、价值观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能够有效地预见和处理相应的政策环境变化，从而让境外公司稳定有序经营。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方式利用东南亚地区相对便宜的劳动力价格来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技改投入，逐步通过建立黑灯工厂的方式减少人工成本上升给公司带来的成本提高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降低现有产品成本的同时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满足市场多层次的需求，快速积极响应客户的诉求，通过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优质产品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由于 2021 年开始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的议价能力，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同步调整，则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下

	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开发替代物料（供应商）以加强采购供应链管理，不断优化工艺生产流程，及时准确掌握原材料库存水平，对大批量采购物料进行招投标管理，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成本的影响减至最小，但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原材料采购中也有一部分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较大波动，虽然采购有部分以美元结算，具有一定的对冲作用，但由于公司汇率套保机制和远期结售汇机制不够成熟，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结算的管理，关注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变动，重视外汇汇率波动的跟踪与分析，同时积极合理地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延续工作，同时对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及时的研判，降低风险。
8.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因政治问题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汇率变动趋势等相关预测判断不当，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制定了严格的外汇结售汇及套期保值制度，通过规范的制度和程序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进行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管理，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
9.产品迭代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应对措施：恒太照明自建立以来一直以快速有效响应市场需求而著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储备相应技术及人才，通过客户端反馈信息，捕捉市场需求，同时研发及生产部门应对产品迭代升级快速出品新一代产品，从而有效抵消产品迭代风险。
10.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技术、研发等人才需求较旺盛，如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和有吸引力的企业文化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也能高效地培养后备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进步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李彭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56%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南通恒久、南通恒阳间接控制公司 22.14%表决权，李彭晴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8.70%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未来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采购、财务等

	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范、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65,093.17	0.1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792,907.56	0.46%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3,458,000.73	0.5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0	10,859,595.2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174,091.1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马久金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	-	-	9.90
刘建秋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	-	-	9.90

李小龙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	-	-	9.90
管园园	财务总监	80,000	120,000	-	-	-	9.90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20,000	-	-	-	9.90
合计	-	400,000	600,000	-	-	-	-
备注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6,209,193.12	0.75%	票据保证金

总计	-	-	6,209,193.12	0.7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整体运营健康，应收账款回款正常，现金流充沛，且该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资产权利的受限对公司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897,135	68.5261%	280,000	151,177,135	68.65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28,260	9.1407%	0	20,128,260	9.1407%
	董事、高管	2,087,294	0.9479%	40,000	2,127,294	0.9661%
	核心员工	0	0%	240,000	240,000	0.1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9,306,665	31.4739%	-280,000	69,026,665	31.34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384,781	27.4222%	0	60,384,781	27.4222%
	董事、高管	6,731,884	3.0571%	-60,000	6,671,884	3.0299%
	核心员工	1,410,000	0.6403%	-220,000	1,190,000	0.5404%
总股本		220,203,800	-	0	220,203,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0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彭晴	境内自然人	80,513,041	0	80,513,041	36.5630%	60,384,781	20,128,260
2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0,701	0	31,830,701	14.4551%	0	31,830,701
3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10,116	0	16,910,116	7.6793%	0	16,910,116
4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6,032,043	-2,200,000	13,832,043	6.2815%	0	13,832,043
5	纪少东	境内自然人	7,322,400	0	7,322,400	3.3253%	5,491,800	1,830,600
6	吴文豪	境内自然人	6,511,244	-168,192	6,343,052	2.8805%	0	6,343,052
7	李淑蕉	境内自然人	5,334,514	0	5,334,514	2.4225%	0	5,334,514
8	李欣	境内自然人	6,010,635	-3,010,635	3,000,000	1.3624%	0	3,000,000
9	石向宾	境内自然人	2,610,642	-542,563	2,068,079	0.9392%	0	2,068,079
10	高文进	境内自然人	2,450,037	-500,000	1,950,037	0.8856%	0	1,950,037
合计		-	175,525,373	-6,421,390	169,103,983	76.7944%	65,876,581	103,227,40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李彭晴先生、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黄华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夫妻关系；

3、李彭晴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兄妹关系；

4、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73%股权份额；吴文豪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30.25%股权份额；石向宾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46.04%股权份额；

5、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4.03%股权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0,701
2	李彭晴	20,128,260
3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0,116
4	黄华	13,832,043
5	吴文豪	6,343,052
6	李淑蕉	5,334,514
7	李欣	3,000,000
8	石向宾	2,068,079
9	高文进	1,950,037
10	纪少东	1,830,6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李彭晴先生、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黄华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夫妻关系； 3、李彭晴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兄妹关系； 4、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73%股权份额；吴文豪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30.25%股权份额；石向宾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46.04%股权份额； 5、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4.03%股权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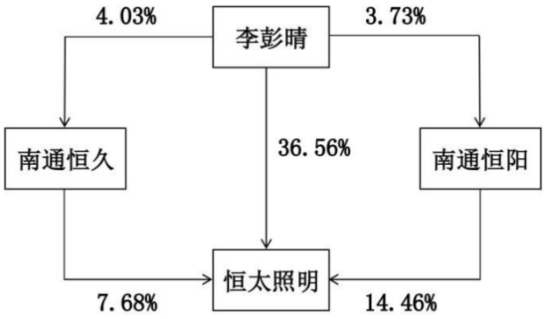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彭晴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6.56%，通过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14.46%、通过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7.6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70%。



李彭晴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4 年 8 月，高中学历。李彭晴先生于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鸿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鸿宝照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为公司原始股东持股平台，李彭晴先生分别持有 4.03%和 3.73%的股权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129,253,858 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58.7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23,997,718.07	7,078,807.22	是	“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05,863,418.07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2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22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鉴[2022]12号鉴证报告，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Evertie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全资子公司“Evertie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储存、使用和管理。

2024 年 12 月，恒太照明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恒太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7,078,807.22 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7,440,428.79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方	贷款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式		提供方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	20,353,930.9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2.7%
2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	19,053,381.36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2.7%
合计	-	-	-	**39,407,312.26**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彭晴	董事长	男	1984年8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78.22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纪少东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年8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69.10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5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44.73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高柏特	董事	男	1992年12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50.93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谢肖琳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3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6.00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陈龙全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6月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6.00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姚国进	独立董事	男	1991年5月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6.00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管园园	财务总监	女	1984年7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24.40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和薪酬方案执行，考核已完成。
合计						285.38	-	-
董事会人数：					7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备注：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本届任职终止日期暂未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李淑蕉为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彭晴	董事长	80,513,041	0	80,513,041	36.5630%	0	0	20,128,260
纪少东	董事、总经理	7,322,400	0	7,322,400	3.3253%	0	0	1,830,600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26,778	0	1,226,778	0.5571%	0	120,000	276,694
高柏特	董事	0	0	0	0%	0	0	0
谢肖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陈龙全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姚国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管园园	财务总监	250,000	0	250,000	0.1135%	0	120,000	20,000
合计	-	89,312,219	-	89,312,219	40.5589%	0	240,000	22,255,554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和奖金等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以及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马久金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0	0	0	9.90
刘建秋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0	0	0	9.90
李小龙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0	0	0	9.90
管园园	财务总监	80,000	120,000	0	0	0	9.90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20,000	0	0	0	9.90

合计	-	400,000	600,000	0	0	-	-
备注（如有）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98	0	55	43
生产人员	436	6	0	442
财务人员	10	0	0	10
行政人员	84	0	29	55
销售人员	20	0	0	20
员工总计	648	6	84	5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68	55
专科及以下	579	514
员工总计	648	5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薪酬体系本着“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原则设置。通过“岗位价值评估”确定岗位工资，员工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以及个人工作绩效获得年收入。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价格、物价因素等进行薪资调整。对于关键岗位、高潜力人员，给予快速提升通道的同时，提供与市场价格相当的年收入。肯定员工的进步、成长，通过职位晋升获得提高收入的机会。

2、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发展，通过外聘人才管理团队专门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讲师体系与培训制度体系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并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将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案例分析、外出观摩、户外拓展、集中研讨等形式有机结合，以达成良好的培训效果。

3、针对一线员工除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文化教育、操作技能培训外，特别开设各类训练营、班组长培训班、品质培训班、工艺培训班、仓储培训班等以提升员工素养和管理技能；针对基层管理人员开展周培训计划，以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和执行力；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培训会议，以提高综合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

4、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模式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马久金	无变动	运营总监	400,000	0	400,000
刘建秋	无变动	采购部经理	100,000	0	100,000
李小龙	无变动	生产经理	100,000	0	100,000
朱娅	无变动	销售部员工	50,000	0	50,000
刘玉茹	无变动	销售部员工	50,000	0	50,000
姜丽娜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20,000	0	20,000
黄林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20,000	0	20,000
裔雪娇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20,000	0	20,000
沈波	无变动	行政部员工	20,000	0	20,000
葛丹	无变动	研发部员工	20,000	0	20,000
张烨	无变动	研发部员工	20,000	0	20,000
陈廷宇	无变动	研发部员工	20,000	0	20,000
蒋丽	无变动	数据部员工	50,000	0	50,000
包含	无变动	数据部主管	250,000	0	250,000
石丽洋	无变动	供应链部员工	20,000	0	20,000
卞璐	无变动	供应链部员工	20,000	0	20,000

王彦椿	无变动	仓储部主管	30,000	0	30,000
黄红光	无变动	车间主任	200,000	0	200,000
沈琳琳	无变动	证代、人事主管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链部员工卞璐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2 月离职，该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否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21 年 4 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而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21 年 4 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 年 11 月（修正）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 年 9 月（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规定是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主要针对城市的照明管理、照明环境及规划设计等方面制定的。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内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产品，但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除外。
2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推动 OLED 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4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发改委	提出要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国际主要产业政策				
1	《光源能效标签	2019 年 12 月	欧盟委员会	取消了原来的 A+/A++以及 A+++的分类

	条例》			标准，转而用更加严谨的 A 到 G 分类标准界定，能效等级提高；生态设计照明新规定，从 2023 年 9 月起将逐步淘汰办公室中常见的大多数卤素灯和传统荧光灯管。
2	《照明能效指南》	2018 年 5 月	联合国环境署	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 / 新兴国家可以通过照明能效指南来逐步淘汰低效照明，加快向高效照明转变。
3	《固态照明（SSL）研发计划》	2017 年 10 月	美国能源部	定义了在固态照明行业需要进行更多研究的具体领域，并包含了对功效进步和节能的预测。
4	《加速全球采用节能照明指南》	2017 年 4 月	联合国环境署	提供了有关节能照明解决方案及其如何推动全球碳排放量大幅减少的指南，确认了全球范围内采用 LED 照明的紧迫性。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LED 是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2010 年后，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LED 整体产业链快速发展，LED 应用行业也呈现高速成长态势，目前在 LED 产业链的产值比重已超过八成。作为 LED 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相关性能在近年来不断提升，同时整体产品单价也稳步下降，推动了 LED 产品渗透率的不断增加。

LED 照明产品通常可以分为 LED 灯具产品和 LED 光源产品两大类。由于一体化设计的 LED 灯具通常更容易与周边环境融合，更具美观效果，随着产品单价的不断下降，LED 灯具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逐渐成为 LED 照明产品中的主要类别，目前已占据了 80%左右的市场规模。

202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4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占机电产品出口额比重 2.2%。灯具产品占照明出口总额 74%，出口额约 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其中固定式、可移式灯具出口额分别下滑 21%、25%，但光伏 LED 照明装置、圣诞灯具等少数品类实现量额双增，出口量分别增长 23.6%、8%，出口额分别增长 4.2%、0.8%。电光源产品出口额约 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但出口量同比增长 11%至 254 亿只，LED 模块出口量增幅达 66%，成为带动出口量增长的主力。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①“人因照明”理念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人因照明”是一门塑造照明的艺术，它模仿自然日光以提高身体机能。它提升了人的表现、舒适度、健康和安适状态。光能让我们识别亮度、形状、颜色、图像，并感知信息和对比度。光也会从生理方面对我们产生作用，即对人的荷尔蒙、警觉性、注意力、疲劳程度等产生影响，同时还决定了我们的生物钟和生理节律。考虑到这些因素，“人因照明”为人类提供全面和面向应用的照明方法。它平衡了人们在照明应用中的视觉、情感和生物需求，包括沉浸式体验、眼部舒适度、改善工作氛围和效率、稳定情绪等。随着光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的意识日益深化，照明行业将更加关注照明对于人体机能、健康、舒适度以及幸福感的影响，“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②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传统照明由于自身的缺陷，如只能实现简单的开关、调节灯具亮度等操作，不能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更简捷舒适的照明体验，将逐渐被智能照明所取代。相较于传统照明，智能照明能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操作更简单，更智能的家居生活体验。

智能照明系统采用的是全自动的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可按照预设的状态、场景进行全自动调光及光环境场景智能转化。另外，智能照明系统可根据天气状态，按预设照度进行自动调光，能起到保护灯具、节能的作用等，这些都是传统照明所缺乏的。在管理方面，智能照明系统还有助于提高管理水平，减少维护费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的推进，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走入更多人的家居生活中，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③绿色低碳与场景创新驱动升级

绿色低碳已成为 LED 照明行业的硬性准入门槛，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高能效、环保可回收材料、模块化设计、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主流，大幅提升节能水平并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当前通用照明市场趋于饱和，场景化创新成为新增长核心，植物照明、医疗照明、适老照明、车用照明等细分赛道快速崛起，产品从基础照明向健康、专业、智能方向延伸。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LED 照明灯具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功能、质量、技术	否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LED 照明灯具	305 万套（越南恒太）	60%	不适用
LED 照明灯具	102 万套（江苏恒太）	20%	规避国际贸易风险，整灯产能转移至越南工厂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模式包含创新平台研发、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和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三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平台研发

创新平台研发主要聚焦发行人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以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作为核心研发目标，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于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创新平台研发体系，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部、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已经纳入创新平台研发体系中：销售中心负责客户的需求分析；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并针对试样阶段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生产部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质量部检验产品质量。

创新平台以行业趋势和未来市场需求为导向，侧重于对照明行业内前瞻性的技术突破。在创新平台研发中，公司成立专门的创新研发专家小组，通过对未来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做出战略评估，并针对未来潜在的重大技术变化和重要的产品及服务模式的创新性等进行研判，在战略目标、研发方向上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技术应用于产品或服务等需求方面指明方向，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2）核心技术平台研发

核心技术平台研发主要以科技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目前及可见的未来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公司核心产品为中心，持续开展照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活动，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3）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

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功能需求、照明参数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产品开发。针对产品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可行性分析并提供设计方案，直至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和量产要求，然后进行相应设计、模具研发、注塑生产。同时，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对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满足或超过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防眩光超薄面板灯灯具的研发	2,974,273.15	2,974,273.15
2	光效增倍的折叠式 Strip 灯具的研发	2,949,440.59	2,949,440.59

3	辊压 strip 全自动灯具生产线的研发	2,796,542.08	2,796,542.08
4	一体成型 Highbay 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	2,581,084.13	2,581,084.13
5	高光效可调光筒灯灯具的研发	1,507,410.71	1,507,410.71
合计		12,808,750.66	12,808,750.66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507,281.30	24,372,464.7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3.3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1）股东会、董事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面

公司与股东之间已经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4）投资者关系方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业务规则的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过度宣传或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况。对于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及时地回应并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在召集程序、表决上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地发布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中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保障充分的知情权。报告期内，会议的表决均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以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权激励、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4、2025 年 9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	3	1、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运作，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信息。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并积极参与北交所、券商及投资机构举办的推介活动，便于投资者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整体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适合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相统一的原则，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主要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职责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谢肖琳	2	5	7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3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15
陈龙全	1	2	7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3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15
姚国进	1	2	7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3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建议。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资源；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

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企业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各项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结合企业实际，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太照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

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

2025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所有会议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因未涉及董事选举，报告期内股东会未实行累积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准确及时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邮箱、电话、网站均保持畅通；业绩说明会正常开展，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6S012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赵瑜	郑龙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6S01217 号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太照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太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4。

如恒太照明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恒太照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5,400.10 万元，为恒太照明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恒太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太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太照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太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太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太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太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

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瑜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190,705,813.94	187,445,34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176,457,775.11	1,323,875.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3）	163,834,439.22	249,598,74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五（4）	290,481.35	286,84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5）	5,104,759.70	13,402,215.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6）	81,232,300.77	150,493,512.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7）	10,834,027.40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8）	3,634,190.49	1,254,485.21
流动资产合计		632,093,787.98	603,805,023.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9）	703,716.92	625,49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10）	740,462.50	740,46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138,136,566.63	150,307,790.59
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15,727,26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13）	553,528.79	1,213,953.51
无形资产	附注五（14）	28,378,410.67	30,100,137.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15）	3,434,696.26	3,552,7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6）	4,509,594.05	4,112,71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7）	222,460.00	12,178,05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06,704.06	202,831,338.71
资产总计		824,500,492.04	806,636,36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8）		39,436,86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19）	98,399,742.64	45,548,215.36
应付账款	附注五（20）	103,196,277.33	106,910,28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21）	426,218.77	1,012,34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22）	9,864,686.40	10,882,145.44
应交税费	附注五（23）	560,781.08	954,875.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4）	4,470,125.73	8,483,11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5）	395,653.15	648,106.42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6）	23,705.10	1,739.94
流动负债合计		217,337,190.20	213,877,697.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27）	103,448.64	408,35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16）	1,665,494.48	2,250,73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943.12	2,659,095.28
负债合计		219,106,133.32	216,536,79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5,394,358.72	590,099,569.59
股本	附注五（28）	220,203,800.00	220,20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29）	126,366,608.89	127,115,346.94
减：库存股	附注五（30）	6,088,173.31	8,092,973.86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1）	-5,417,361.47	-1,473,967.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32）	50,637,104.94	48,034,18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33）	219,692,379.67	204,313,1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394,358.72	590,099,56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394,358.72	590,099,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500,492.04	806,636,362.57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74,388.34	148,107,37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17,15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1）	179,834,663.30	313,336,650.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491.02	206,167.03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2）	5,100,171.02	13,369,48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040,673.85	61,390,318.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4,027.40	
其他流动资产		3,633,703.98	621,691.15
流动资产合计		555,122,274.98	537,031,68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3）	154,362,526.36	149,909,61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29,665.00	53,776,250.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3,528.79	1,213,953.51
无形资产		11,667,736.97	12,429,054.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7,696.11	613,47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676.86	5,114,88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460.00	12,178,05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196,290.09	235,235,286.99
资产总计		777,318,565.07	772,266,97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36,86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399,742.64	45,548,215.36
应付账款		85,367,008.70	95,745,433.6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34,498.01	9,172,698.92
应交税费		540,808.82	927,638.74
其他应付款		2,279,655.73	3,789,44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22,766.25	274,097.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53.15	648,106.42
其他流动负债		23,705.10	1,739.94
流动负债合计		196,163,838.40	195,544,24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448.64	408,35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339.72	2,229,76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788.36	2,638,126.50

负债合计		197,907,626.76	198,182,37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9,410,938.31	574,084,597.89
股本		220,203,800.00	220,20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66,608.89	127,115,346.94
减：库存股		6,088,173.31	8,092,973.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7,104.94	48,034,18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91,597.79	186,824,23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410,938.31	574,084,59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318,565.07	772,266,970.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77,223,673.36**	**723,925,860.9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34）	**577,223,673.36**	**723,925,86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495,396.33**	**651,757,865.3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34）	**475,908,659.82**	**590,024,41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35）	4,001,186.43	1,947,720.81

销售费用	附注五（36）	13,102,345.87	15,117,885.23
管理费用	附注五（37）	32,649,314.30	33,278,394.85
研发费用	附注五（38）	16,507,281.30	24,372,464.74
财务费用	附注五（39）	-2,673,391.39	-12,983,013.17
其中：利息费用		331,824.95	304,133.38
利息收入		8,984,745.19	3,864,955.6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40）	2,393,961.00	2,693,80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1）	161,909.84	1,512,36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20.05	15,71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2）	139,899.98	-161,75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3）	1,961,714.29	-152,24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4）	-2,179,839.82	-5,070,14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5）	-81,805.61	-1,059,04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24,116.71	69,930,970.7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46）	67,099.30	60,552.5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47）	198,604.34	104,99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92,611.67	69,886,523.5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8）	51,582.62	3,492,61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029.05	66,393,907.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029.05	66,393,907.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029.05	66,393,90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五（49）	-3,943,394.32	1,383,223.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3,394.32	1,383,223.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3,394.32	1,383,223.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3,394.32	1,383,223.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97,634.73	67,777,13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97,634.73	67,777,131.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4）	**425,225,593.37**	**666,186,685.99**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4）	**351,648,201.93**	**573,336,437.42**
税金及附加		4,001,186.43	1,913,233.07
销售费用		11,249,905.86	10,157,699.08

管理费用		23,310,334.35	23,005,846.36
研发费用		16,507,281.30	24,372,464.74
财务费用		-1,087,347.85	-12,000,604.66
其中：利息费用		331,824.95	298,401.49
利息收入		8,922,728.78	3,747,225.18
加：其他收益		2,393,961.00	2,693,80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5）	161,909.84	1,434,95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20.05	15,71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56.07	-191,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8,922.54	-6,937,29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161.43	-5,070,14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05.61	-781,624.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1,013.76	36,549,500.20
加：营业外收入		3,007.28	60,552.50
减：营业外支出		198,604.34	104,99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5,416.70	36,505,053.01
减：所得税费用		1,996,230.68	3,218,03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9,186.02	33,287,02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9,186.02	33,287,02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29,186.02	33,287,02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969,555.27**	**697,161,77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94,814.26	54,371,11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1）	18,647,505.85	26,187,5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611,875.38**	**777,720,4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185,123.78**	**679,694,51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80,775.27	89,365,51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4,705.39	6,953,85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1）	27,035,516.11	20,836,9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6,120.55**	**796,850,7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5,754.83	-19,130,33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附注五（50.2）	91,466,626.00	181,012,82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附注五（50.2）	83,689.79	2,433,65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717.21	6,005,04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49,033.00	189,451,5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附注五（50.2）	24,915,838.06	43,427,46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附注五（50.2）	266,460,626.00	118,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76,464.06	161,527,4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27,431.06	27,924,06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7,31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7,31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7,31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4,018.42	48,924,97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3）	591,101.61	1,315,84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2,432.29	50,240,82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2,432.29	-8,433,50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3,631.38	3,952,58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2,260.10	4,312,80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24,360.72	169,511,55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96,620.82	173,824,360.72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146,425.96**	**550,289,66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90,053.72	54,257,7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5,489.47	24,712,0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321,969.15**	**629,259,47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863,680.84**	**569,939,41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25,785.02	71,931,29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8,269.76	5,974,49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9,132.04	16,501,7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36,867.66**	**664,346,9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85,101.49	-35,087,50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66,626.00	17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89.79	2,356,24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717.21	5,289,17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49,033.00	185,745,41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601.05	6,177,91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835,315.44	154,13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45,916.49	160,314,4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6,883.49	25,430,99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7,31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7,31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7,31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4,018.42	48,924,97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01.61	699,31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2,432.29	49,624,2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2,432.29	-7,816,97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978.45	3,815,80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8,807.26	-13,657,67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6,387.96	148,144,0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65,195.22	134,486,387.9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1,473,967.15		48,034,186.34		204,313,177.32		590,099,5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1,473,967.15		48,034,186.34		204,313,177.32		590,099,5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738.05	-2,004,800.55	-3,943,394.32		2,602,918.60		15,379,202.35		15,294,7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3,394.32				39,941,029.05		35,997,63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738.05	-2,004,800.55							1,256,0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8,738.05	-2,004,800.55							1,256,062.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2,918.60		-24,561,826.70		-21,958,908.10
1.提取盈余公积									2,602,918.60		-2,602,918.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8,908.10		-21,958,908.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366,608.89	6,088,173.31	-5,417,361.47		50,637,104.94		219,692,379.67		605,394,358.72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8,092,973.86	-2,857,190.92		44,705,484.25		184,965,788.22		565,339,39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8,092,973.86	-2,857,190.92		44,705,484.25		184,965,788.22		565,339,392.13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862.50		1,383,223.77		3,328,702.09		19,347,389.10		24,760,17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3,223.77				66,393,907.39		67,777,13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862.50								700,8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0,862.50								700,862.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8,702.09		-47,046,518.29		-43,717,816.20
1.提取盈余公积									3,328,702.09		-3,328,70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43,717,816.20		-43,717,816.20

（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1,473,967.15		48,034,186.34		204,313,177.32		590,099,569.59

余额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48,034,186.34		186,824,238.47	574,084,59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48,034,186.34		186,824,238.47	574,084,59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738.05	-2,004,800.55			2,602,918.60		1,467,359.32	5,326,34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29,186.02	26,029,18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738.05	-2,004,800.55						1,256,0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8,738.05	-2,004,800.55						1,256,062.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2,918.60		-24,561,826.70	-21,958,908.10
1.提取盈余公积									2,602,918.60		-2,602,918.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8,908.10	-21,958,908.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366,608.89	6,088,173.31			50,637,104.94		188,291,597.79	579,410,938.31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8,092,973.86			44,705,484.25		200,583,735.86	583,814,5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8,092,973.86			44,705,484.25		200,583,735.86	583,814,53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862.50				3,328,702.09		-13,759,497.39	-9,729,93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7,020.90	33,287,02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862.50							700,86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0,862.50							700,862.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8,702.09		-47,046,518.29	-43,717,816.20

1.提取盈余公积									3,328,702.09		-3,328,70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17,816.20	-43,717,816.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7,115,346.94	8,092,973.86			48,034,186.34		186,824,238.47	574,084,597.89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由李彭晴、黄华出资 500 万元，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瑞内验（2013）第 648 号《验资报告》，在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4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8,133,970.91 元。公司按照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8,133,970.91 元按 6.8513: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52,133,97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8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9]2913 号文）批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太照明”，证券代码为 873339。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8.5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133,800 股，注册资本从 2,600 万元增加至 178,133,800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78,133,800.00 元增加至 198,003,8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公司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53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16,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22,2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1,797,718.07 元。

公司注册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注册资本：22,020.38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灯具。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100,000.00 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投资收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以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按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

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

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类别的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分类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数量较多、单价较低	2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5	5.00	3.80-19
专用设备	5-10	5.00	9.5-19
通用设备	2-10	5.00	9.5-47.50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

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境内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2.00
越南土地使用权	32	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年限		3.13
软件使用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测试

认证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

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五、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境外销售：以商品最终向第三方客户报关的提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内销售：以商品提货发出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

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九、租赁

（一）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

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月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4-72	1.39 -4.17
专用设备	24-36	2.78 -4.17

2.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8.25%、24%、20%、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15%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8.25%分阶计缴。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24%
Evertie Lighting (Viet Nam) Co.,Ltd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20%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3年11月6日继续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75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适用公司：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本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根据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规定，对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有义务在课税基础上按照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的普通税率为20%）。公司从获利年度起开始免征2年（自2024年至2025年期间）企业所得税，且在后续4年（自2026年至2029年期间）享受税务减半（50%）。对于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他所得，公司有义务按照普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的普通税率为20%）。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416.07	8,246.35
银行存款	184,399,759.67	175,520,923.47
其他货币资金	6,278,638.20	11,916,176.62
合计	190,705,813.94	187,445,34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413,660.34	39,320,785.4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9,193.12 元，证券户投资款 69,445.0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6,380,108.39	1,323,875.13

结构性存款	100,074,082.19	
国债逆回购	30,003,584.53	
合计	176,457,775.11	1,323,875.13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5,874,953.54	265,203,928.24
1～2 年	1,452,785.63	657,315.08
2～3 年	638,986.4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177,966,725.59	265,861,243.32
减：坏账准备	14,132,286.37	16,262,495.54
净额	163,834,439.22	249,598,747.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739.20	1.18	2,093,739.20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646.03	100.00	1,428,646.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872,986.39	98.82	12,038,547.17	6.85	175,872,986.39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75,872,986.39	98.82	12,038,547.17	6.85	175,872,986.39
合计	177,966,725.59	100.00	14,132,286.37	7.94	163,834,439.2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861,243.32	100.00	16,262,495.54	6.12	249,598,747.78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265,861,243.32	100.00	16,262,495.54	6.12	249,598,747.78
合计	265,861,243.32	100.00	16,262,495.54	6.12	249,598,747.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RAN FIANANCIAL SERVICES LLC	665,093.17	665,093.17	100.00	仲裁
ESL Vision	1,428,646.03	1,428,64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93,739.20	2,093,739.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75,872,986.39	12,038,547.17	6.85
合计	175,872,986.39	12,038,547.17	6.85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55,533,507.73	7,776,675.37	5.00	232,174,540.40	11,608,726.97	5.00
逾期 1 个月以内	12,507,881.10	750,472.87	6.00	25,732,636.51	1,543,958.20	6.00
逾期 1-2 个月	4,645,374.87	325,176.24	7.00	5,208,877.47	364,621.43	7.00
逾期 2 个月以上	3,186,222.69	3,186,222.69	100.00	2,745,188.94	2,745,188.94	100.00
合计	175,872,986.39	12,038,547.17	6.85	265,861,243.32	16,262,495.54	6.1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093,739.20	2,093,739.20
逾期账龄组合	16,262,495.54		2,061,307.58		-2,162,640.79	12,038,547.17
合计	16,262,495.54		2,061,307.58		-68,901.59	14,132,286.37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18,901,382.17		18,901,382.17	10.62	2,693,091.52
公司 C	18,380,097.71		18,380,097.71	10.33	919,006.30
公司 E	17,256,179.64		17,256,179.64	9.70	968,617.60
公司 B	14,687,275.15		14,687,275.15	8.25	734,363.76
公司 F	11,286,854.17		11,286,854.17	6.34	603,735.69
合计	80,511,788.84		80,511,788.84	45.24	5,918,814.87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481.35	100.00	258,591.94	90.15
1～2 年			28,250.00	9.85
合计	290,481.35	100.00	286,841.94	100

（2）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	41.31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61,875.00	2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50,571.99	17.4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27,058.87	9.32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66.12	7.63
合计	281,671.98	96.97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4,759.70	13,402,215.15
合计	5,104,759.70	13,402,215.15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05,952.12	13,412,312.78
1～2 年	10,700.00	
2～3 年		8,400.00
3～4 年	4,000.00	2,000.00
4～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9,000.00
合计	5,125,652.12	13,431,712.78
减：坏账准备	20,892.42	29,497.63
净额	5,104,759.70	13,402,215.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165,770.11	257,913.96
应收出口退税款	4,959,882.01	13,173,798.82
合计	5,125,652.12	13,431,712.78
减：坏账准备	20,892.42	29,497.63
净额	5,104,759.70	13,402,215.15

③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497.63		29,497.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05.21		8,605.2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892.42		20,892.42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497.63		8,605.21			20,892.42
合计	29,497.63		8,605.21			20,892.42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959,882.01	1 年以内	96.77	
嘉兴君道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377.92	1 年以内	1.55	6,342.30
上海伟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7,456.00	1 年以内	0.73	6,312.47
宿海玲	借款	24,647.51	1 年以内	0.48	2,397.00
常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	1-2 年	0.21	1,390.26
合计		5,112,063.44		99.74	16,442.03

⑦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78,639.38	8,348,397.82	42,730,241.56	96,700,296.62	10,534,140.53	86,166,156.09
在产品	3,898,676.49		3,898,676.49	5,065,765.02		5,065,765.02
库存商品	26,227,546.71	1,371,362.14	24,856,184.57	35,375,761.17	484,218.20	34,891,542.97
发出商品	3,006,580.87		3,006,580.87	14,583,160.02		14,583,160.02
委托加工物资	1,879,587.44		1,879,587.44	962,416.75	14,871.66	947,545.09
合同履约成本	79,704.13		79,704.13	318,873.42		318,873.42
半成品	5,922,841.55	1,141,515.84	4,781,325.71	9,386,837.83	866,368.23	8,520,469.60
合计	92,093,576.57	10,861,275.80	81,232,300.77	162,393,110.83	11,899,598.62	150,493,512.21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34,140.53	1,029,973.82		3,215,119.27	597.26	8,348,397.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4,218.20	889,590.05			2,446.11	1,371,362.14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4,871.66			14,871.66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866,368.23	275,147.61				1,141,515.84
合计	11,899,598.62	2,194,711.48		3,229,990.93	3,043.37	10,861,275.8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10,834,027.40	
合计	10,834,027.4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676,217.14	406,637.94
待摊费用	957,973.35	847,847.27
合计	3,634,190.49	1,254,485.2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625,496.87				78,220.05						703,716.92	
小计	625,496.87				78,220.05						703,716.92	
合计	625,496.87				78,220.05						703,716.9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462.50						740,462.50
合计	740,462.50						740,462.50

（续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 固定资产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136,566.63	150,307,790.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136,566.63	150,307,790.59

（2）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971,761.74	45,540,214.58	8,778,005.25	12,743,974.23	210,033,955.80
2.本期增加金额		3,424,032.57	256,328.07	1,896,336.87	5,576,697.51
(1)购置		3,424,032.57	256,328.07	1,896,336.87	5,576,697.51
⑵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83,504.61	803,903.93	40,711.07	540,726.76	3,268,846.37
(1)处置或报废		381,348.74		449,057.35	830,406.09
⑵外币报表折算	1,883,504.61	422,555.19	40,711.07	91,669.41	2,438,440.28
4.期末余额	141,088,257.13	48,160,343.22	8,993,622.25	14,099,584.34	212,341,806.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208,411.11	16,904,349.48	5,724,131.90	7,889,272.72	59,726,165.21
2.本期增加金额	8,200,735.60	4,207,196.24	1,181,234.89	1,855,671.41	15,444,838.14
⑴计提	8,200,735.60	4,207,196.24	1,181,234.89	1,855,671.41	15,444,838.14
⑵外币报表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270,025.66	274,126.30	11,545.52	410,065.56	965,763.04
⑴处置或报废		184,846.78		370,417.67	555,264.45
⑵外币报表折算	270,025.66	89,279.52	11,545.52	39,647.89	410,498.59
4.期末余额	37,139,121.05	20,837,419.42	6,893,821.27	9,334,878.57	74,205,240.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⑴计提					
⑵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⑴处置或报废					
⑵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949,136.08	27,322,923.80	2,099,800.98	4,764,705.77	138,136,566.63
2.期初账面价值	113,763,350.63	28,635,865.10	3,053,873.35	4,854,701.51	150,307,790.59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727,268.24	
工程物资		
合计	15,727,268.24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越南二期智能仓库建设工程	10,301,544.93		10,301,544.93			
越南仓储货架系统	5,395,342.02		5,395,342.02			
越南机器设备	30,381.29		30,381.29			
合计	15,727,268.24		15,727,268.2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越南仓库建设工程	13,540,000.00		10,301,544.93			10,301,544.93
合　计	13,540,000.00		10,301,544.93			10,301,544.9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越南二期智能仓库建设工程	76.08					自筹
合　计	76.08					

③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7,859.57	854,899.42	1,652,758.99
2.本期增加金额	316,137.11	330,016.95	646,154.06
⑴新增租赁	316,137.11	330,016.95	646,154.06
⑵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97,859.57	556,312.32	1,354,171.89
⑴租赁到期		130,831.01	130,831.01
⑵企业合并减少			
⑶租赁终止	797,859.57	425,481.31	1,223,340.88
4.期末余额	316,137.11	628,604.05	944,74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709.05	206,096.43	438,805.48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61.08	308,150.36	652,511.44
⑴计提	344,361.08	308,150.36	652,511.44
⑵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32,173.95	267,930.60	700,104.55
⑴租赁到期		130,831.01	130,831.01
⑵租赁终止	432,173.95	137,099.59	569,273.54
4.期末余额	144,896.18	246,316.19	391,21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⑴计提			
⑵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⑴租赁到期			
⑵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240.93	382,287.86	553,528.79
2.期初账面价值	565,150.52	648,802.99	1,213,953.51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35,733.90	2,547,270.18	33,683,004.08
2.本期增加金额			
⑴在建工程转入			
⑵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⑶外币报表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411,689.48		411,689.48
⑴处置			
⑵外币报表折算	411,689.48		411,689.48
4.期末余额	30,724,044.42	2,547,270.18	33,271,314.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53,057.71	129,808.49	3,582,866.20
2.本期增加金额	829,590.10	509,454.00	1,339,044.10
⑴计提	829,590.10	509,454.00	1,339,044.10
⑵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⑶外币报表折算			
3.本期减少金额	29,006.37		29,006.37
⑴处置			
⑵外币报表折算	29,006.37		29,006.37
4.期末余额	4,253,641.44	639,262.49	4,892,90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⑴计提			
⑵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⑴处置			
⑵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70,402.98	1,908,007.69	28,378,410.67
2.期初账面价值	27,682,676.19	2,417,461.69	30,100,137.88

（2）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3,145,203.18	1,752,703.51	1,767,566.30	52,728.60	3,077,611.79
服务费	407,521.03	181,943.39	232,379.95		357,084.47
合计	3,552,724.21	1,934,646.90	1,999,946.25	52,728.60	3,434,696.2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5,424.07	2,702,580.67	17,983,258.40	2,709,61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22,654.06	1,563,398.11	6,516,554.31	977,483.15
租赁负债	499,101.79	74,865.27	1,056,465.40	158,469.81
股权激励费用	1,125,000.00	168,750.00	1,781,000.00	267,150.00
合计	28,812,179.92	4,509,594.05	27,337,278.11	4,112,715.7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258,913.26	1,538,836.99	13,651,163.27	2,047,674.4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3,775.11	43,628.17	83,875.12	20,968.78
使用权资产	553,528.79	83,029.32	1,213,953.51	182,093.03
合计	11,036,217.16	1,665,494.48	14,948,991.90	2,250,736.3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49,030.52	10,208,333.39
可抵扣亏损	26,758,402.28	16,374,586.20
合计	35,007,432.80	26,582,919.5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222,460.00	1,654,030.00
大额存单		10,524,027.40
合计	222,460.00	12,178,057.40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407,312.26
应计利息		29,555.49
合计		39,436,867.75

（2）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399,742.64	45,548,215.36
合计	98,399,742.64	45,548,215.36

20.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399,098.01	101,880,396.18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2,577,309.92	3,999,085.54
其他	219,869.40	1,030,807.43
合计	103,196,277.33	106,910,289.15

②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26,218.77	1,012,344.24
合计	426,218.77	1,012,344.24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82,145.44	64,635,039.11	65,652,498.15	9,864,68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5,135.34	6,005,135.34	
三、辞退福利		190,615.00	190,61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82,145.44	70,830,789.45	71,848,248.49	9,864,686.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0,206.25	55,321,064.86	56,352,224.09	9,749,047.02
二、职工福利费		3,457,642.20	3,457,642.20	
三、社会保险费		2,363,158.78	2,363,158.7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23,461.42	2,223,461.42	

2. 工伤保险费		139,697.36	139,697.36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708,776.00	2,708,7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939.19	784,397.27	770,697.08	115,639.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82,145.44	64,635,039.11	65,652,498.15	9,864,686.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755,154.91	5,755,154.91	
2、失业保险费		249,980.43	249,980.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05,135.34	6,005,135.34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604.11	278,390.31
土地使用税	39,799.50	39,799.50
房产税	143,532.41	143,532.41
印花税	64,886.15	88,693.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9,958.91	404,459.45
合计	560,781.08	954,875.59

24.其他应付款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0,125.73	8,483,113.81
合计	4,470,125.73	8,483,113.81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及其他	2,899,075.73	5,967,613.81

保证金	131,050.00	115,500.00
未到行权期的股权激励款	1,44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470,125.73	8,483,113.81

②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653.15	648,106.42
合计	395,653.15	648,106.42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705.10	1,739.94
合计	23,705.10	1,739.94

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4,601.78	422,123.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3.14	13,764.92
合计	103,448.64	408,358.98

2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203,800.00						220,203,8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414,484.44	628,000.00	1,044,800.55	125,997,683.89
其他资本公积[注]	700,862.50	486,675.00	818,612.50	368,925.00
合计	127,115,346.94	1,114,675.00	1,863,413.05	126,366,608.89

注：(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度确认相关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353,250.00 元；(2) 2025 年度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行权，结转库存股成本，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1,044,800.55 元，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628,000.00 元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 已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税会差异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资本公积 190,612.50 元，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资本公积 133,425.00 元。

30.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8,092,973.86		2,004,800.55	6,088,173.31
合计	8,092,973.86		2,004,800.55	6,088,173.31

注：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14,719 股，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计入库存股的已支付总金额为 8,092,973.86 元，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行权，结转库存股成本 2,004,800.55 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3,967.15	-3,943,394.32				-3,943,394.32		-5,417,361.4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3,967.15	-3,943,394.32				-3,943,394.32		-5,417,361.47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034,186.34	2,602,918.60		50,637,104.94
合计	48,034,186.34	2,602,918.60		50,637,104.94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313,177.32	184,965,78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313,177.32	184,965,78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41,029.05	66,393,90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2,918.60	3,328,70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58,908.10	43,717,816.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692,379.67	204,313,177.32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047,958.65**	**475,908,659.82**	**720,094,090.87**	**588,529,053.60**
其他业务	2,175,714.71		3,831,770.08	1,495,359.33
合计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723,925,860.95**	**590,024,412.93**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灯具销售	**575,047,958.65**	**475,908,659.82**	**575,047,958.65**	**475,908,659.82**
其他业务	2,175,714.71		2,175,714.71	
合计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销售区域				

境内	9,724,894.12	5,869,001.27	9,724,894.12	5,869,001.27
境外	**567,498,779.24**	**470,039,658.55**	**567,498,779.24**	**470,039,658.55**
合计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577,223,673.36**	**475,908,659.82**

（3）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42,722,370.46元，其中142,722,370.46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625.22	412,391.65
教育费附加	754,553.67	176,739.28
地方教育附加	503,035.78	117,826.19
房产税	574,129.64	577,644.16
土地使用税	159,198.00	186,682.67
车船使用税	5,826.00	5,106.00
印花税	243,818.12	436,843.12
服务消费税		34,487.74
合计	4,001,186.43	1,947,720.81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4,046.93	5,534,777.54
办公费	87,174.45	24,444.90
广告费	6,621.35	385,613.23
交通差旅费	657,311.53	248,799.16
保险费	3,192,655.63	2,705,744.53
服务费	804,994.00	874,495.29
业务招待费	463,490.11	385,607.10
佣金及手续费	1,841,897.41	4,653,124.00
其他	377,137.70	283,701.50
折旧与摊销	177,016.76	21,577.98
合计	13,102,345.87	15,117,885.23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48,582.28	15,776,551.88
办公费	1,458,017.86	1,776,413.22
业务招待费	897,355.07	675,506.61
交通差旅费	383,357.51	442,680.45
保险费	712,808.67	363,117.44
中介服务费	1,487,744.58	3,212,322.70
折旧及摊销	7,671,451.15	6,332,045.38
后勤服务费	996,820.25	1,035,768.39
认证服务费	2,041,455.75	2,013,956.96
其他费用	304,416.81	141,720.01
房租物业费	139,054.21	33,985.83
维修费	385,862.92	793,524.68
税费	204,462.24	221,576.30
股权激励费用	317,925.00	459,225.00
合计	32,649,314.30	33,278,394.85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31,410.04	11,475,809.00
直接投入	6,403,017.39	9,373,451.48
折旧与摊销	1,022,367.32	721,644.16
认证及检测费	1,800,836.94	2,478,841.78
其他	149,649.61	322,718.32
合计	16,507,281.30	24,372,464.74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824.95	304,133.3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270.12	11,304.88
减：利息收入	8,984,745.19	3,864,955.62
财政贴息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5,696,893.31	-9,621,733.30
加：手续费支出	282,635.54	199,542.37
加：其他		
合计	-2,673,391.39	-12,983,013.17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计入	2,393,961.00	2,693,802.14	2,393,961.00
合计	2,393,961.00	2,693,802.14	2,393,961.00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3,689.79	764,096.69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555.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20.05	15,712.98
合计	161,909.84	1,512,364.93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75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899.98	
合计	139,899.98	-161,752.58

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3,109.08	-209,53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05.21	57,289.29
合计	1,961,714.29	-152,246.41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79,839.82	-5,070,149.48
合计	-2,179,839.82	-5,070,149.48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6,424.43	-1,367,804.90	-76,424.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952.56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381.18	286,808.90	-5,381.18
合计	-81,805.61	-1,059,043.44	-81,805.61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0,552.50	
不用支付的款项	67,099.30		67,099.30
合计	67,099.30	60,552.50	67,099.30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4,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3,470.34	999.69	13,470.34
赔款	85,134.00		85,134.00
合计	198,604.34	104,999.69	198,604.34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3,457.57	4,375,74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874.95	-883,132.06
合计	51,582.62	3,492,616.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992,611.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98,89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75,547.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33.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97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5,823.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23,696.57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超额抵扣的影响	-448,125.00
所得税费用	51,582.62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之31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50.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存款利息	8,674,745.19	3,864,955.62
收到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3,961.00	2,693,802.14
收回保证金及其他	167,007.06	2,185,399.97
受限货币资金	7,411,792.60	17,443,418.23
合计	18,647,505.85	26,187,575.96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6,749,455.77	20,367,251.73
支付的罚款及滞纳金	13,470.34	999.69
往来款及其他	272,590.00	468,660.80
合计	27,035,516.11	20,836,912.2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66,626.00	181,012,822.6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等	91,466,626.00	181,012,822.62
合计	91,466,626.00	181,012,822.62

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717.21	6,005,049.86
其中：固定资产	198,717.21	939,076.10
无形资产		5,065,973.76
合计	198,717.21	6,005,049.86

③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15,838.06	43,427,460.08
其中：固定资产	22,981,191.16	42,583,320.48
无形资产		641,309.41
其他长期资产	1,934,646.90	202,83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460,626.00	118,1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等	266,460,626.00	118,100,000.00

合计	291,376,464.06	161,527,460.08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款	591,101.61	1,315,849.52
合计	591,101.61	1,315,849.52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减少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436,867.75		295,554.83	39,732,422.58		
应付股利			21,958,908.10	21,958,908.10		
租赁负债[注 1]	1,056,465.40		715,358.90	591,101.61	681,620.90	499,101.79
其他应付款[注 2]	2,400,000.00				960,000.00	1,440,000.00
合计	42,893,333.15		22,969,821.83	62,282,432.29	1,641,620.90	1,939,101.79

注1：租赁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其他应付款系收到股权激励款，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到行权日。

5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41,029.05	66,393,907.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61,714.29	152,246.41
资产减值损失	2,179,839.82	5,070,14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折旧	16,097,349.58	16,324,883.47
无形资产摊销	1,339,044.10	1,194,35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9,946.25	1,007,54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05.61	1,059,04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99.98	161,752.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2,425.03	-3,513,37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09.84	-1,512,36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633.13	-738,06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241.82	-145,06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85,834.17	-49,585,78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85,530.82	-60,909,78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05,099.46	5,399,975.38
其他	353,250.00	510,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5,754.83	-19,130,333.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496,620.82	173,824,36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824,360.72	169,511,55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2,260.10	4,312,807.8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4,496,620.82	173,824,360.72
其中：库存现金	27,416.07	8,24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399,759.67	173,816,11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445.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96,620.82	173,824,360.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09,193.12	6,209,193.12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计	6,209,193.12	6,209,193.12	/	/

（续表）

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16,176.62	11,916,176.62	抵押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704,809.10	1,704,809.10	冻结	诉讼冻结账户
合计	13,620,985.72	13,620,985.72	/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533,095.98	7.0288	165,409,425.00
越南盾	8,651,752,657.91	0.0003	2,312,309.94
港币	28,572.54	0.9032	25,807.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255,183.49	7.0288	177,513,131.85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4,695.90	7.0288	243,871.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52.84	7.0288	4,588.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2,680.65	7.0288	6,133,897.75
越南盾	43,630,915,815.20	0.0003	11,661,013.08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11,640.46	7.0288	2,190,470.00
欧元			
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企业会计准则》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吉特币	《企业会计准则》

Evertie Lighting (Viet Nam) Co.,Ltd	越南	美元	《企业会计准则》

54.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款项中确认的应收政府补助期末余额：无。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93,961.00	2,693,802.14
合计	2,393,961.00	2,693,802.14

55.租赁

（1）承租情况

①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635,640.6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6,43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83,178.6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②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A.租赁活动的性质（例如租入资产的类别及数量、租赁期、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等租赁基本情况信息）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备注
房屋建筑物	仓库	1.00	1 年	否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室	1.00	2 年	否	
专用设备	叉车	11.00	3 年	否	
专用设备	叉车	1.00	1 年	否	
打印机	设备	7.00	1 年	否	
净水设备	设备	1.00	1 年	否	

56.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披露的研发支出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31,410.04	11,475,809.00
直接投入	6,403,017.39	9,373,451.48
折旧与摊销	1,022,367.32	721,644.16
认证及检测费	1,800,836.94	2,478,841.78
其他	149,649.61	322,718.32
合计	16,507,281.30	24,372,464.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507,281.30	24,372,464.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78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直接设立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715 万人民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贸易	100		直接设立
Evertie Lighting (Viet Nam) Co.,Ltd	2000 万美元	越南	越南	生产、贸易	100		直接设立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南通	投资管理	100		直接设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3,716.92	625,496.87
下列各项填列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689.79	15,712.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689.79	15,712.98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通过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附注九、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46,380,108.39		46,380,108.39
结构性存款		100,074,082.19		100,074,082.19
国债逆回购		30,003,584.53		30,003,584.53
（二）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462.50	740,462.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6,457,775.11	740,462.50	177,198,237.61
（四）衍生金融负债				

2.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46,380,108.39		46,380,108.39
结构性存款	100,074,082.19		100,074,082.19
国债逆回购	30,003,584.53		30,003,584.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6,457,775.11		176,457,775.11

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彭晴直接持有公司 36.56%的股份，通过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2.1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7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石向宾控制的企业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柏特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0%股权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9,574,686.26	16,402,600.77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88,264.38	4,513,940.22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6,644.62	353,038.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灯具	174,091.17	152,384.7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7,073.55	3,342,414.9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3,969,551.06	4,870,524.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3,007.41	74,100.00
应付账款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525,435.52	694,989.67
合计		4,567,993.99	5,639,613.98

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			24 万股	576,000	24 万股	576,000		
财务总监			8 万股	192,000	8 万股	192,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万股	192,000	8 万股	192,000		

合计			40 万股	960,000	40 万股	960,000		

注：2023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14,719 股，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计入库存股的已支付总金额为 8,092,973.86 元，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向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 2023 年度回购的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353,250.00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后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202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为预估各年度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96,925.00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核心员工及高管	353,250.00	
合计	353,250.00	

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203,8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614,719 股后的 219,589,081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58,908.1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对股权激励终止后已回购的库存股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A、本次回购股份概述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80,000 股，不超过 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0%，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803.84 万元-973.4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80,000 股、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7%。原股份回购方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B、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 5 名激励对象登记实际行权的 1,000,000 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票为 614,719 股。

C、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14,719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D、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26,745	31.35	69,026,745	3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77,135	68.65	150,562,416	68.57

总计	220,203,800	100.00	219,589,081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E、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652,149.20	332,011,997.92
1～2 年	30,944,071.72	657,315.08
2～3 年	638,986.4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191,235,207.34	332,669,313.00
减：坏账准备	11,400,544.04	19,332,662.87
净额	179,834,663.30	313,336,650.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093.17	0.35	665,093.17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570,114.17	99.65	10,735,450.87	5.63	179,834,663.30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90,570,114.17	99.65	10,735,450.87	5.63	179,834,663.30
合计	191,235,207.34	100.00	11,400,544.04	5.96	179,834,663.3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669,313.00	100.00	19,332,662.87	5.81	313,336,650.13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332,669,313.00	100.00	19,332,662.87	5.81	313,336,650.13
合计	332,669,313.00	/	19,332,662.87	/	313,336,65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RAN FIANANCIAL SERVICES LLC	665,093.17	665,093.17	100.00	仲裁
合计	665,093.17	665,093.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90,570,114.17	10,735,450.87	5.63
合计	190,570,114.17	10,735,450.87	5.63

组合中，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87,788,282.93	9,389,414.16	5.00	325,427,712.73	16,271,385.60	5.00
逾期 1 个月以内	616,257.10	36,975.43	6.00	3,374,145.76	202,448.75	6.00
逾期 1～2 个月	920,981.57	64,468.71	7.00	1,084,544.08	75,918.09	7.00
逾期 2 个月以上	1,244,592.57	1,244,592.57	100.00	2,782,910.43	2,782,910.43	100.00
合计	190,570,114.17	10,735,450.87	5.63	332,669,313.00	19,332,662.87	5.81

（3）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65,093.17	665,093.17
组合计提	19,332,662.87		7,932,118.83		-665,093.17	10,735,450.87
合计	19,332,662.87		7,932,118.83			11,400,544.0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Evertie Lighting (Viet Nam) Co.,Ltd	101,701,654.11		101,701,654.11	53.18	5,085,082.71
香港恒太	52,816,656.91		52,816,656.91	27.62	3,821,693.38
公司 B	16,026,428.73		16,026,428.73	8.38	801,321.44
公司 A	4,036,438.39		4,036,438.39	2.11	201,821.92
公司 G	3,221,293.56		3,221,293.56	1.68	161,064.68
合计	177,802,471.70		177,802,471.70	92.97	10,070,984.1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0,171.02	13,369,483.71
合计	5,100,171.02	13,369,483.71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101,363.44	13,379,581.34
1～2 年	10,700.00	
2～3 年		8,400.00
3～4 年	4,000.00	2,000.00
4～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9,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121,063.44	13,398,981.34
减：坏账准备	20,892.42	29,497.63
净额	5,100,171.02	13,369,483.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借款	161,181.43	225,182.52
应收出口退税款	4,959,882.01	13,173,798.82

余额合计	5,121,063.44	13,398,981.34
减：坏账准备	20,892.42	29,497.63
净额	5,100,171.02	13,369,483.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497.63		29,497.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05.21		8,605.2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892.42		20,892.4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497.63		8,605.21			20,892.42
合计	29,497.63		8,605.21			20,892.42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959,882.01	一年以内	96.85	
嘉兴君道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377.92	一年以内	1.55	6,342.30
上海伟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56.00	一年以内	0.73	2,992.73
宿海玲	员工借款	24,647.51	一年以内	0.48	1,969.34
常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	1～2 年	0.21	1,214.45

合计	/	5,112,063.44			99.82	12,518.82

⑦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658,809.44		153,658,809.44	149,284,120.00		149,284,1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3,716.92		703,716.92	625,496.87		625,496.87
合计	154,362,526.36		154,362,526.36	149,909,616.87		149,909,616.8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7,150,000.00						7,150,000.00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Evertie Lighting (Viet Nam) Co.,Ltd	140,134,120.00		4,374,689.44				144,508,809.44	
合计	149,284,120.00		4,374,689.44				153,658,809.4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625,496.87				78,220.05						703,716.92	
合计	625,496.87				78,220.05						703,716.9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112,434.22**	**351,648,201.93**	**663,382,451.94**	**573,272,983.68**
其他业务	2,113,159.15		2,804,234.05	63,453.74
合计	**425,225,593.37**	**351,648,201.93**	**666,186,685.99**	**573,336,437.42**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公司本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灯具销售	**423,112,434.22**	**351,648,201.93**	**423,112,434.22**	**351,648,201.93**
其他业务	2,113,159.15		2,113,159.15	
合计	**425,225,593.37**	**351,648,201.93**	**425,225,593.37**	**351,648,201.93**
销售区域				
境内	9,724,894.12	5,862,307.51	9,724,894.12	5,886,766.97
境外	**415,500,699.25**	**345,785,894.42**	**415,500,699.25**	**345,785,894.42**
合计	**425,225,593.37**	**351,648,201.93**	**425,225,593.37**	**351,648,201.93**

（3）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075,021.68 元，其中 55,075,021.6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3,689.79	764,096.69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1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20.05	15,712.98
合计	161,909.84	1,434,959.67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0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3,96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3,58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0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404,240.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6,663.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37,576.7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037,576.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7	0.17

附注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